

农业稅征收額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是逐渐降低的。这就大大鼓励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农民的生活逐渐得到了改善，对巩固工农联盟起了良好的作用。实践证明，中共中央关于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今后，由于农民负担的繼續稳定和农业生产的突飞猛进，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例将大大降低。农业增产的部分，除了适当改善农民生活以外，将有很大一部分用来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积累。而公共积累的增加，正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农业社有了公共积累，就可以在党的领导和国家的支援之下，依靠自己的物力和财力，調动全体社員

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发挥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进行农村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設，加速改变农村的面貌。由此可见，对农业增产的部分，采取国家少拿、合作社多留的分配原则，实质上就是国家在財政方面对农业生产的有力支持。

总之，新的农业稅条例是一个促进农业生产的条例，它的实施，对于进一步鼓舞农民增产的干劲，对于配合中共中央所号召的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的偉大斗争，将起积极的作用。新的农业稅条例所规定的负担政策，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我国历史上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

陕西省农业稅負担安排情况和主要体会

陕西省财政厅 張济倫 李景成

陕西省农业稅地区負担安排方案已經下达。目前大部分县、市已根据省下达的方案制定了本县、市的負担安排方案，有的并已开始調整常年产量的工作。现就我們的認識，把陕西省农业稅負担的安排情况和主要体会叙述于后：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1957年已实现了高級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23%。过去陕北和关中的老区实行有免征額的比例稅制，关中和陕南地区实行累进稅制。按1954—1956年三年平均的农业实产量計算，全省农业稅約占农业实产量的9%左右，农业稅和地方附加合計約占农业实产量的10%左右。县平均农业稅占实产的比例，最高为15.6%，最低为3%。

本省經濟情况較为复杂，按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地区：关中平原和汉中盆地、陕北和关东乔山山区、陕南和关东秦岭山区。

二、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核定的本省征收任务，經過核算，除按规定的14%的稅率执行外，必須把目前的常年产量，在1957年62.47亿斤的基础上提高13%。提高后的常年产量为70.7亿斤，相当于1954—1956年三年平均实际产量的71.85%。这样今后几年在按照常年产量和稅率进行計算后，每年的灾情、社会减免比例約为7—8%。

根据全省总的征收任务、比例稅率和提产幅度，結合各地經濟情况和原来的負担基础，我們对农业稅地区負担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 經濟情况排队：为了使今后負担的安排基本上达到切合实际和公平合理，我們按照各地的經濟情况进行了分类排队。

排队是以各地1954—1956年三年每人平均农业实收入为主，参照1956年每人平均农业总收入和淨收入等进行的。但对地广人稀、經營条件差、生产投資大而农业淨收入少的地区，以及交通不便、生产落后而經濟条件差的山区，在排队的时候，都給了适当的照顧。排队的先后是确定今后实負担率高低的重要依据。排队在前而原負担率低于排队在后的，說明其原負担偏輕，今后稅額增长的比例應該大些。排队在后而原負担率高于排队在前的，今后負担稅額增长的比例應該小些，个别偏重的，还可以不增或略有减少。

2. 征收任务的安排：根据以上排队結果，本着既要對原来負担上的某些不合理現象进行必要的調整，也要使原負担偏輕的地区的增长幅度有个适当的限度的原則，对于各市、县的征收任务作了調整安排。安排結果較1957年計征数增加的77个市县，略有减少的24个市县。由此可以看出，大部分市、县的农业稅負担較前有所增加，但其增加的比例是不大的。个别市、县虽然增加的多一些，但增加后的实負担率仍然低于經濟情况相同、甚或差一些的地区。我們認為，这样的調整安排是比較适当的，要求做到絕對公平合理是不可能的。从地区来看，关中地区的經濟作物区和一般产粮区以及汉中盆地的部分县，負担增加的比例較大，陕北、陕南山区負担增加的比例較小，少数貧瘠山区和渭北高原地区以及其他原負担偏重的地区，負担較前还有程度不同的减少。

3. 比例稅率的安排：省对于各市、县的平均稅率是本着以不同的經濟情况为主，并照顧到原来的負担基础的原則，結合前述对于征收任务进行合理調整的要求安排的。因此，全省稅率虽然較1954—1956年三年的平均稅率稍有降低，但具体到各市、县就不一致了。其中較原稅率提高的有23个市、县，降低的有37

个市、县，基本相平的有41个市、县。絕大部分在7—15%之間，个别最高的为20%（高陵、涇阳），最低5%（吳堡）。市、县境内不同地区的具体征收税率，由各市、县根据省規定各該市、县之平均税率，在最高不超过25%，最低不低于4%（只适用于个别貧瘠山区的农业社）的限度內，分別規定。

4.常年产量的調整：由于各地生产发展的速度不同，加上个别地区原定常产有些偏低偏高現象，以致地区之間目前实产与常产的差距悬殊較大，因而省核定的市、县之平均提产比例是有一定差别的，其中絕大部分市县在10—16%之間，少数最高的为17%，最低为9%。市、县境内不同地区的具体提产比例，由各市、县分別規定。規定提产比例的原则是：根据原来的定产基础，根据近年来生产发展的速度，照顧到經濟作物的多少（因經濟作物是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产計算）。在具体执行中，是以目前实产超过常产的差距为主要依据，結合原来的定产基础进行調整安排的。一般來說，差距大的，提产比例应高些；差距小的，提产比例应低些；个别常产高于正常年景实产的地区，还可以适当降低。但是，对于那些由于主观努力不够，而生产沒有发展，实产仍低于常产或者实产与常产相差不多的地区，則拟不予照顧。

各地調整常年产量的方法，首先逐社查清原有土地、常产，改定已滿照顧年限的水地和荒地产量，然后按照本市、县安排方案中規定的提产比例，經過逐級協商，以社为单位，按总常产比例提高，作为今后的計稅产量，并按社建立新冊籍。

三、几点体会

1.制定农业稅地区負担安排方案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細致、复杂的工作，必須及时地把安排中的重大問題（如經濟情况排队、調整地区負担的增、减幅度等）和解决意見向领导汇报、請示，多方搜集資料，認真核算校正，有分析地恰当利用；广泛听取各市、县和有关部门的意見，反复研究，充分協商，合理調整。

2.国务院对于各省只分配实征任务和平均税率。省对各县則須分配平均税率和提产比例，并按照計征任务控制，五年內稳定不变。各年实征任务和灾情、社会减免比例，将依当年年景情况，由省另行分配。我們觉得这样作的好处是：①便于在全省範圍內做到以丰补歉，有利于总的征收任务的完成。②在各地年景不同的情况下，由省压缩丰收地区的减免，增大实征任务，增加受灾地区的减免，縮小实征任务，可以使实际負担符合农民負担能力，这是合理的。③可以避免各地在安排过程中及其以后由于基数有差錯或客观情况有变化而要求調整实征任务的頻繁变动。其次，在控制各地計征任务时，为了照顧土地、产量发生增减变化的实际情况，对于有的地区因水土流失及工业、交通基建占地等以致耕地减少，只要保証达到省分配的平均税率和提产比例，就算完成了任务。与

此相反，有的地区因开垦荒地、改訂旱变水地产量及查实土地而增加了計稅产量的，也不能降低提产比例和平均税率。

3.在实行新的农业稅征收办法的同时，必須对于各地的农业稅負担重新进行一次調整安排。在調整安排的时候，必須本着既要对于某些不合理現象予以必要的調整，也要照顧到原来的負担基础的原则来进行。否則，过分的強調照顧原負担基础，就会使那些不合理的问题，得不到适当解决而引起群众不滿；过分地強調公平合理，就会使地区間負担的增减变化过猛而在实际上行不通。因此，我們对于原来負担偏輕的市、县，一般的負担增长比例都大一些，但最高沒有超过30%。

4.根据在大荔县試点和最近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在原实行累进稅制的地区，由于市、县境内各地的经济情况和原負担基础不同，全县采用一个征收税率是有困难的。一个市、县內的具体征收税率，一般以三至七个为宜，个别經濟情况特别复杂的，还可以增至9个。但是税率也不宜过多了。在原实行比例稅制的地区，税率固然可以少一些，但因过去全县虽为一个税率，却是按人口扣除免征額計算的，各地区和各农业社之間計征稅額占常产的比例并不完全一样，因而有些县今后也还不宜采取一个征收税率，必須經過調查試算，按照經濟情况和原来的实际税率的差异大小，分別确定。

5.做好經濟情况排队，是正确地安排农业稅負担的重要前提。只有在掌握了各項有关資料（特别是农业实产和每人平均农业实收入）的基础上，結合以往印象，認真分析研究，进行經濟情况分类排队，才能看出那些市、县的經濟情况好些，那些市、县的經濟情况差些；那些原負担偏輕，那些原負担偏重，从而为正确贯彻前述安排原则，合理調整負担，規定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等，提供較為可靠的依据。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既具有充分的說服力，打通干部思想，愉快接受任务，又便于互相对比，充分討論，发现問題，合理調整。

工作 点滴

把不需用的資金上交財政

四川省岷江电厂截至1957年底，結存大修理基金7.4万元，由于今年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已經足够今年的大修理开支，因此这笔資金厂里完全不需用。此外，这个厂以往年度从成本中提取的維持生产基金結余2.8万元，因为从今年起实行了利潤分成，这笔資金也不需用了。他們已經在3月下旬把这笔閑置不用的資金10万多元上交財政，支援地方工业建設。

（四川省工业厅财务科）